

渭南高新区调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指导高新区产业发展，满足区域发展要求并作为高新区调区扩区申报的依据，符合《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管控要求，满足高新区发展及调区扩区需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服务地点：渭南高新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
- (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

（二）标准规范

-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4)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1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1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版）》（GB50028-2006）；
-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三）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 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23 第 7 号）；

(5) 《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215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2023 版）；

(7)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2019 年修正）；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4〕1223 号）；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号）；

（10）《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8〕17号）；

（11）《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产业用地政策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118号）；

（1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21号）；

（13）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1〕8号）。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1）理清现状。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全面梳理渭南高新区区位条件、地形地貌、经济发展、道路交通、景观风貌、公用工程及配套等现状情况。

（2）分析相关上位规划及区域环境。对国、省、市相关上位规划及相关区域规划进行解读，总结各规划对渭南高新区未来发展方向的指引。

（3）总结优势劣势。结合相关上位规划、区域环境以及渭南高新区自身发展现状，针对渭南高新区进行swot分析，明确渭南高新区发展优势、劣势，存在挑战及未来发展机遇。

（4）明确发展定位与目标。从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提出规划近期年及规划远期年发展目标及具体指标体系。

（5）确定发展规模。以现状人口为基础数据，通过单位用地指标法、相关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综合计算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人口规模。

（6）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立足渭南高新区在区域、省、市中的特色优势、功能定位、发展使命等，明确渭南高新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发展方

向。

(7) 明确用地布局。按照方便使用、服务区域、兼顾周边的原则，统一配套办公、商业、研发等，并与产业用地合理分区、有机联系。

(8) 确定道路交通体系。规划中明确渭南高新区对外交通、道路交通体系、慢行交通系统、道路竖向及交通管理与信息化等内容。

(9) 确定绿地景观系统。明确渭南高新区绿地指标、绿化设计指引、绿化树种配置等内容。

(10) 明确城市风貌。结合上位规划及渭南高新区现状，确定渭南高新区整体风貌。

(11) 确定市政基础设施。根据确定的发展目标、规模和总体布局以及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协调并确定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信、燃气、供热、消防、环卫等设施的规模和布局。

(12) 明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渭南高新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目标以及声环境保护等目标。

(13) 明确综合防灾标准。完善防灾减灾应急系统，建设防灾减灾体系，确保安全，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4) 确定近期建设内容。明确渭南高新区近期建设目标、近期发展方向、近期建设规模以及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等内容。

(二) 其他服务内容

与产业发展规划、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创建工作整体进展。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75 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服务效率：在约定期间内按要求完成渭南高新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初稿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获得批复并递交最终稿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七、验收标准

1、成果要求

- （1）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文本；
- （2）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说明书；
- （3）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关图件。

2、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